

立法會 CB(2)2942/03-04(03)號文件

《2002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8 刪去(b)段而代以一

“(b) 在(e)段中，廢除“校董會在管理學校方面並不令人滿意，或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；”而代以“該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，令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：”。

《2002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 加入—

“13A.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

第 31(1)條現予修訂—

(a) 廢除(c)(ii)段而代以一

“(ii) 令某間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，令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；”；

(b) 在(e)(i)段中，廢除“其管理並不令人滿意；”而代以“其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，令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；”；

(c) 廢除(e)(ii)段。”。

《2002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8 刪去(a)段而代以一

“(a) 廢除第(1)款而代以一

“(1)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—

(a) 某間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，令
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；或

(b) 由於任何理由，某間學校並無校董，

他可委任不多於二人出任校董，任期按常任秘書長認為適當者而定。”。

《2002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 加入一

“28A. 常任秘書長指示作出補救措施的權力

第 8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第(1)款而代以一

“(1)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—

- (a) 某間學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，令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；或
- (b) 就該學校而言，有人正在違反或已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，

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通知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，使該學校的營辦回復正常運作，或使本條例內關於該學校的有關係文得以遵守。”。

《2002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0 刪去該條而代以一

“第 83 條第(1)款現予修訂，廢除(b)段而代以一

“(b) 任何學校的校董、教員或學生的行為現時或一向令該校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或危機，令學校行政混亂和學校不能正常運作；或”。“”。